

莆田市荔城区财政局 文件 莆田市荔城区教育局

荔财教〔2023〕53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 学生资助资金的通知

荔城区教育局、海峡职业中专学校：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教育厅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金资金的通知》（闽财教指〔2023〕41 号）文件精神，为落实普通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本次下达 2023 年中等职业教育全日制学生免学费中央资金 10 万元，具体款列“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科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实施免费中等职业教育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闽财教〔2012〕135 号）及《关于调整完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财政补助方式的通知》（闽财教〔2014〕82 号）等有关规定及学校报送学生数，测算下达中职学生资助资金，各地要落实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资金，连同省级以上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确保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

二、各校应按照《福建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闽教规〔2021〕1号）精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进一步提高资助精准度，做到应助尽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三、学生资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加强管理和监督，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并于2024年1月上旬将绩效自评表报送至区学生资助中心。

四、各地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审计、监察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1. 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生免学费补助
资金安排表

2. 2023年中职助学金资金安排表

3.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存档。

荔城区教育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2023年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学校名称	专业类别	现资助标准 (元/生.年)	2022年春季人数	2022年秋季人数	2022年应补助金额（分别按2022年春季及秋季免学费人数核算）			2022年闽财教指[2022]48号可用资金			2023年已下达资金（闽财教指[2022]117号、荔财教[2023]6号、荔财预[2023]1号）			本次下达资金		2023年可用资金			备注
					小计	省级以上资金(按原资助标准2100元/生.年)	市、区级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小计	省级以上资金(按原资助标准2100元/生.年)	市、区级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小计	中央资金（按原资助标准2100元/生.年）	市、区级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中央资金	市、区级资金（年初预算安排）	小计	省级以上资金	市、区级资金	
海峡职业中专学校	信息技术类	5100	495	603	279.99	69.17	210.82	259.08	60.27	198.81	272.76	72.95	199.81	3.62	0.00	255.47	67.67	187.80	1. 下达资金是根据2022年11月份“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数进行测算，待2023年学生数确认后再进行结算。 2. 根据莆财教【2016】87号文件要求，提标部分由区财政承担。 3. 体育健身类2022秋无。
	轻纺食品类	5100	23	48	18.11	4.47	13.64	12.75	2.39	10.36	23.41	6.05	17.36	0.23	0.00	18.28	4.20	14.08	
	文化艺术类	4200	112	154	55.86	16.38	39.48	48.3	13.41	34.89	70.29	19.4	50.89	0.92	0.00	63.65	17.35	46.30	
	旅游服务类	4200	216	184	84	25.2	58.8	94.5	34.95	59.55	87.73	23.18	64.55	1.32	0.00	99.55	34.25	65.30	
	财经商贸类	4200	494	500	208.74	62.62	146.12	212.1	56.73	155.37	227.44	62.07	165.37	3.28	0.00	234.08	59.46	174.62	
	交通运输类	5600	93	98	53.48	12.03	41.45	53.2	13.47	39.73	53.26	12.35	40.91	0.63	0.00	53.61	14.42	39.19	
	体育健身类	4200	18	0	3.78	1.13	2.65	7.56	3.78	3.78	0	0	0	0	0.00	3.78	2.65	1.13	
合计			1451	1587	703.96	191	512.96	687.49	185	502.49	734.89	196	538.89	10.00	0.00	728.42	200.00	528.42	

附件2

2023年中职助学金资金安排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可用资金 (闽财教指[2021]122号、 荔财教[2022]9号、荔财预 [2022]1号)			2022年资金情况						本次下达资金			2023年可用资金		
				应承担资金			2023年已下达资金 (闽财教指[2022]117号、 荔财教〔2023〕6号、荔财 预[2023]1号)								
	小计	省级 资金	市区 资金	小计	省级 资金	市区 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资 金	市区 资金	小计	中央 资金	市区 资金	小计	中央、 省级资 金	市区 资金
荔城区教育 局	20	12.00	8.00	13.20	7.92	5.28	21.67	13.00	8.67	0.00	0.00	0.00	28.47	17.08	11.39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教育厅		补助区域	各设区市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43638						
			其他资金		43638						
总体目标	目标1：普通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中职免学费政策，补助标准：全日制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每生每学年2400元，非涉农专业学生每生每学年2100元，艺术院校全日制艺术类专业学生、医药卫生院校全日制医学卫生类专业学生、技工学校的数控机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与维修、电气工程全日制高级技工专业（仅指高中起点两年制）学生每生每学年分别为3600元、3000、3200元	补助标准：全日制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每生每学年2400元，非涉农专业学生每生每学年2100元，艺术院校全日制艺术类专业学生、医药卫生院校全日制医学卫生类专业学生、技工学校的数控机床加工、模具设计制造与维修、电气工程全日制高级技工专业（仅指高中起点两年制）学生每生每学年分别为3600元、3000、3200元	不低于省定标准，及时足额下达						
			实施中职国家助学金政策。每生每年2000元	补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不低于省定标准，及时足额下达						
		数量指标	免学费受助学生人数（分春、秋两个学期统计）	按要求认定受助学生	福州市约150000人次 莆田市约50000人次 三明市约32000人次 泉州市约170000人次 漳州市约90000人次 南平市约35000人次 龙岩市约60000人次 宁德市约40000人次 平潭综合实验区约2000人次						
					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人数（分春、秋两个学期统计）	按要求认定受助学生	福州市约7000人次 莆田市约2000人次 三明市约2700人次 泉州市约9000人次 漳州市约5300人次 南平市约3000人次 龙岩市约6000人次 宁德市约4000人次 平潭综合实验区约100人次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质量指标	中职阶段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中职阶段应受助学生受助比例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	在中职国家助学金名额分配时，结合实际向脱贫地区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85%

注: 指标解释是对绩效目标三级指标进行解释说明, 包括计算方法、评分标准、指标出处、具体内容、上年度数值等